

证券代码：300730

证券简称：科创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岳麓区青山路 678 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股东会主持人：董事长费耀平先生

（六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96,867,09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7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8,023,73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5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18,843,36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143%。

### 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5,829,12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8,325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5,720,79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24%。

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65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0%；反对 180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4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####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27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29%；反对 180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68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,671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82%；反对 174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2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### 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63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58%；反对 174,5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39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3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8,697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0%；反对 111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0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### 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695,8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9%；反对 111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97%；弃权 2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湖南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费耀平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**4、《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、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4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、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**

## 方案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066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44%；反对 183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3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3%。

###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6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439%；反对 183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32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9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费耀平、李杰、李建华、谭立球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4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、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51,5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5%；反对 183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1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。

###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613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027%；反对 183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32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1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653,2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3%；反对 186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2%；弃权 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285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615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19%；反对 186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946%；弃权 2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5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,653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5%；反对 185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2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61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53%；反对 185,2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775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6,727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8%；反对 111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3%。

**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689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31%；反对 111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97%；弃权 2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2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徐广哲律师、杨斌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